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08

問題編號

083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38 政府總部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
(規劃地政科)

綱領： (2)屋宇、地政及規劃

管制人員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表示會聯同共建維港委員會，確保在規劃和制訂土地用途時，貫徹保護維多利亞港，請告知本會：

- (a) 2006-07 年度經修訂的預算中，用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，並請詳細列明有何具體措施確保在規劃和土地用途方面，達到保護及美化海港的目標，及具體執行《保護海港條例》(第 531 章)有關措施所涉及的資源。
- (b) 2007-08 年度預算中，用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實質開支分項數字，並請詳細列明有何具體措施確保在規劃和土地用途方面，達到保護及美化海港的目標，及具體執行保護海港條例有關措施所涉及的資源。

提問人： 郭家麒議員

答覆：

政府承諾保護和優化維港，以供市民及遊客享用。政府透過內部通告，並不時傳閱，讓公職人員清楚知道，在推行政策及政府工程時，必須充分考慮《保護海港條例》的規定，此外，我們亦將終審法院就維港填海工程作出的判詞廣泛傳閱，讓公職人員有所參考。

在 2006-07 年度，我們與共建維港委員會攜手，繼續就啓德的發展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進行規劃檢討。在檢討過程中，我們廣泛諮詢公眾，並與民規劃，共同為這兩個地區訂定發展計劃。我們舉辦的公眾參與活動多種多樣，例如“中環海濱與我”計劃，與公眾合力制訂優化中環海濱的建議；還有是訂定海港規劃指引，讓發展項目的持份者有所依據。另外，我們已着手進行紅磡地區研究，為紅磡海旁區的規劃和設計訂定一套通盤的規劃大綱。其他與相關部門進行的海濱優化計劃，有在鴻興道興建灣仔海濱長廊，以及擴建西九海濱長廊。2006-07 年度在本綱領下用於上述工作的開支約為 300 萬元，在 2007-08 年度，我們已預留 500 萬元繼續有關工作。其他部門用於海濱優化計劃的資源，在其相關的工程項目下撥款支付。我們會繼續與共建維港委員會合作，進行更多公眾參與活動及海旁優化計劃。

有關支援共建維港委員會及推行各項計劃的工作，由規劃地政科現有人手負責，包括常任秘書長、一名副秘書長、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、一名助理秘書長、一名高級行政主任及一名一級行政主任。這些工作是他們的日常職務之一。

簽署： _____
姓名： _____ 劉吳惠蘭 _____
職銜： _____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_____
 _____ 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 _____
日期： _____ 15.3.2007 _____